

112年第1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廠商報竣時，機關未辦理竣工確認：</p> <p>機關辦理吊橋復建工程採購案，廠商報竣時，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辦理竣工確認，迄赴現場辦理工程驗收時，始發現吊橋橋面板部分尚未完成施作且有基地龜裂情形，致衍生履約爭議且終止契約，相關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疏失。</p>
2	<p>機關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p> <p>該案承辦人員未依規定保存廠商提送之部分履約證明文件，致無法稽核該廠商履約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有檔案管理之作業疏失。</p>
3	<p>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裁處權罹於時效：</p> <p>機關辦理採購案，參與投標之廠商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妨害投標罪，經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日判決有罪在案，機關雖已完成押標金之追繳，惟截至111年2月14日止，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通知該2家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裁處權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3年時效，而使廠商得以脫免停權處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4	<p>機關於審標時對於投標廠商明顯異常情形未能確實查證並依法妥處：</p> <p>機關辦理車輛租賃採購案，預算金額128萬餘元，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計有3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2家未得標廠商均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未檢附納稅證明資料、信用證明文件等廠商資格文件，經機關審查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投標廠商符合招標文件，顯有異常情事。前述2家投標廠商未檢附之資料均屬主要投標資格文件，核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令載情事，惟機關於審標過程，對於該等明顯異常情事，未能確實查證並依法妥處，仍逕予決標，審標作業顯欠周妥，核與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等規定未合。</p>
5	<p>機關辦理採購未妥適規劃作業期程及早辦理，且底價訂定欠覈實：</p> <p>機關辦理「110-112年度委託民間執行拖吊」採購案，雖於109年9月即洽2家廠商索取報價資料，卻至110年1月始辦理第一次開標，復於開標結果無廠商參與投標後，遂變更履約期限及採購案名為「110-113年度發包民間執行拖吊」（下稱110至113年度標案），另為避免中斷業務，展延「107-109年度發包民間執行拖吊」標案之履約期限至110年6月底止。機關為避免110-113年度標案再次流標，將報價較高廠商所提之單價訂為底價，於110年6月9日再次開標僅有1家廠商投標並以底價決標。機關未能妥適規劃作業期程儘早辦理採購作業，且底價訂定未參酌市場行情及歷年決標資料，逕將廠商報價訂為底價並予決標，損及政府權益。</p>

112年第2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未依限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所送修正報告及未督促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致施工廠商停工，延宕工期：</p> <p>機關於接獲設計監造廠商提送期中及期末修正報告，逾28天始簽辦審查工作，已逾契約規定20日內完成審查；另機關於施工廠商通知工址現況與圖說不符，辦理現地會勘後，未依契約規定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停工，延宕完工工期，核有違失情事。</p>
2	<p>機關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p> <p>承辦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保存部分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該公所審標資料，致無法稽察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存有不當關聯及審標作業執行情形，涉有檔案管理之作業疏失。</p>
3	<p>機關未依規定申領建築執照及興建設施，致部分已完工設施經檢舉屬違建物，遭處罰鍰並勒令拆除：</p> <p>機關委外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規劃設置景觀設施，惟未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等規定確認各項設施規劃成果之合法性，且未申領建築執照即辦理發包施作，復未於竣工前確認工程是否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致完工後經民眾檢舉屬違建物，由○○縣政府分別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與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等規定，裁處機關罰鍰6萬元，並應拆除違建物，核有</p>
4	<p>決標金額大於公告預算金額：</p> <p>機關於招標公告誤列預算金額為100萬餘元(實際預算金額1,008萬餘元)，嗣經公告招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2,140萬餘元，其標價大於公告預算金額，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機關仍依該廠商標價辦理決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工程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示未合，核有疏失。</p>
5	<p>未依契約規定確實督促廠商提報工程數量計算書：</p> <p>依契約第9條第6款第1目規定，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屬設計簽證者，包括數量計算；同契約第11條第4款規定，廠商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本工程於108年12月31日決標，廠商於109年11月4日函送細部設計成果，其內容欠缺數量計算書，惟機關未依上開契約規定督促廠商補正，逕於109年11月20日核定，核有未當。</p>
6	<p>延宕簽辦採購業務及違反採購程序：</p> <p>機關於111年7月14日、8月3日接獲通報蓄水池之抽水馬達等設備零件故障，為確保穩定供水，逕洽合作廠商現勘並分別於111年7月21日、8月19日完成修繕，惟機關遲至111年12月6日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緊急事故為由，簽辦限制性招標作業，案經簽會機關會計室及政風室均註明有違反採購程序等意見，並於同年月28日簽准辦理，次日邀請廠商議價並決標予該廠商。承辦人員顯有延宕簽辦本案採購業務及違反採購程序等情，核有違失。</p>

112年第3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p> <p>1. 機關辦理鄉運競賽獎品採購與垃圾(轉運)車視野輔助鏡頭更換及維修採購等案，有分批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指定特定廠商採購情事，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p>2. 機關辦理「○○節佈置整理清潔該所周邊環境」、「○○節佈置整理美化該所周邊環境」等採購案件，支出傳票載列之列支事由及施工位置均相同，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且未完成核准程序，即洽請廠商先行施作；又機關109年簽辦「○○段333至134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段135至177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工程採購案，均位於同一條路線，且開工、完工及驗收日期均相同，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p>3. 機關110年度向○○企業有限公司採購累計金額283萬餘元，每筆金額介於500元至9萬7,650元不等，傳票摘要內容均為清潔隊車輛及機具保養維修，其中部分車輛維修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卻拆分單據以小額採購辦理；各該清潔車輛報修時間相近且採購類別相同，機關卻分批以10萬元以下採購金額逕洽同一廠商辦理，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p>4. 機關辦理「○○節活動-帝王帳租用.舞台租用及鐵板租用」、「○○節活動-司令台音響租用」及「○○節活動-○○河雇工.吊運.紅布條等」等3件小額採購案件，採購金額合計24萬餘元，其採購標的均為舉辦109○○節活動，需求條件、供應地區及採購日期亦相同，核有逕洽同一家廠商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而未併案招標情事。</p>
2	<p>未詳查投標標的產地是否符合契約文件即驗收通過：</p> <p>得標廠商於投標標價清單填列投標標的產地為「中華民國」，該清單亦列為契約書附件，惟依其交付之心肺復甦(CPR)自助學習機使用說明書載述，如患者無反應應即撥打號碼120，此號碼係大陸地區緊急救難專線，且機器開關機畫面均顯示簡體中文，爰廠商涉有未依約履約情事，機關未詳查即驗收通過等情，相關人員涉有執行採購業務欠周延疏失。</p>
3	<p>誤以契約簽訂日為起算日，延宕通知廠商開工，致廠商申請解除契約：</p>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108年11月21日決標後遲至109年6月12日始通知廠商開工，致廠商申請解除契約，惟機關誤以契約簽訂日為起算日，查本案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須經雙方簽署始為有效，爰契約生效日應為決標日，致延宕計畫執行衍生履約爭議，經調解結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p>
4	<p>承辦人員未依法辦理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礙投標罪)：</p> <p>機關辦理101年度公共路燈新設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投標廠商○○有限公司為使參標廠商家數達3家之門檻，透過該案承辦人○員介紹廠商陪標，經該員央請○○行借牌陪標，虛增投標廠商家數，遭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9年判決結果，○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礙投標罪，處有期徒刑3個月，緩刑2年，及課以罰金2萬元。本案承辦人員未依法辦理採購，涉有行政疏失責任。</p>

5	<p>辦理新設路燈及維修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符電業法： 機關辦理路燈維修及新設工程採購案，於110年12月至111年5月間辦理8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其後機關更改招標文件之廠商投標資格，續於111年8月重新招標並決標，得標廠商為○○水工社。經查該機關於上揭8次流標期間，其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皆為合法設立或登記之電器承裝業，惟於111年8月重新招標，卻將廠商資格更改為電器安裝業。復查○○水工社營業登記項目僅有電器安裝業等14項，並無電器承裝業之營業項目(代碼E601010)，且運用經濟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公司亦非屬合格之電器承裝業者。按新設路燈及維修係屬戶外接電之危險作業，應由領有登記證且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與取得證照之專業人員施作。惟機關辦理本採購案卻將廠商投標資格由電器承裝業更改為電器安裝業，未符電業法等低壓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之規定。</p>
6	<p>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公告漏列招標文件且未發現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不符規定： 機關辦理「○○湖車庫及周邊改善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設計監造案)及「○○湖車庫及周邊改善整修工程」(下稱工程案)採購案件，設計監造案得標廠商提送相關報告及計畫，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審查；又工程案招標文件漏列標價清單，且未發現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不符規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112年第4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未確實審標：</p> <p>機關委託學校辦理所屬學校暨體育場環境整理採購案，依該案投標須知第58點及第59點規定，採最低標複數單價決標方式辦理，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由其中2家廠商低於底價得標。按該案招標文件之包商估價單(兼標單)填表須知第1項規定，各「投標報價」欄位應填列單價，而間接費用及營業稅所列各「投標報價」欄位，亦應依單價核算；又包商估價單左下「投標報價(乘積加總報價)」欄位已標註由機關核算，投標廠商請勿填寫。經查其中1家得標廠商之包商估價單「投標報價(乘積加總報價)」欄位已繕打金額，未依上開估價單填表須知規定由機關核算填寫，且該廠商之包商估價單間接費用及營業稅各「投標報價」欄位未依單價核算填列，亦與上開填表須知規定不符，惟該校未經核算逕依其繕打金額作為報價總價，並因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而決標予該廠商，未發現該廠商未依規定繕打報價文件，採購辦理過程存有審標缺失。</p>
2	<p>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p> <p>(一)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3條規定，公立學校辦理採購，依本法規定。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商業非經其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學校為精進該校體育班武術隊競技技能，自110至112年度規劃辦理武術訓練課程，編列預算合計67萬餘元。前述課程以委外方式實施，屬上開規定之勞務採購範疇，惟該校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逕於109年11月與未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武術格鬥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並由該學院承攬武術訓練課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p>(二)臺灣高等法院○○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號載述，機關辦理○○維修工程案，其承辦人以不實發票辦理核銷作業，經法院判決有罪，該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簽辦採購作業，亦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惟未檢討涉案人員行政疏失責任。</p>
3	<p>對廠商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p> <p>(一)機關於111年6月○日辦理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第2次公開招標，於等標期間(同年月○日)與該舊廳舍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之承商A公司及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之承商B公司召開工程檢討協調會，會中討論涉及招標中之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招標文件，並決議於決標後將原組合式蓄水池變更為不鏽鋼蓄水塔。嗣後該工程於111年7月○日開標，僅A公司1家廠商投標，並於同年8月31日完成上開協調會決議之變更設計。</p> <p>(二)機關在招標時明知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決標後須辦理變更設計，卻未修正招標文件工程圖說並延長等標期，致僅A公司及B公司等2家廠商知悉上情，且後續僅A公司參與投標，該廠商運用上開已知變更資訊製作投標文件並得標，顯然對廠商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事，影響採購公平性，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p>